

#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实施细则，共分为两章。

## 一、评审专家基本条件

1. 具有高级职称，从事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研究工作 5 年以上，有较强的学术造诣，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学术功底。
2. 具有高级职称（含）以上专业职称，从事一般性的研究工作，学术造诣，能够进行理论研究。
3. 具有高级职称（含）以上专业职称，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学术造诣较深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。
4. 具有较高的学术道德水平，学风端正。

## 二、具体要求

1. 对已有专家信息进行审核。各单位应根据本细则要求，结合实际对专家信息进行审核，并在申报

勿滥的原则，对评审专家严格把关。对已调离或长期不在本单位工作的专家，或因身体、年龄等原因不适合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，可从“专家用户信息”中直接删除。

2. 补充专家信息。经审核保留的专家，需通知专家补充有关信息，特别是要核实、补充专家联系方式、科研情况等信息，以便准确及时与专家进行联系并进行项目发审（凡基本信息不完整的将从系统中删除专家库账号）。

3. 招补评审专家。符合条件的专家可通过管理系统“评审专家注册”提交信息，注册信息经所在单位和省规划办两轮审核通过后，专家即能收到系统发送的登录密码。

4. 入选专家将参与省哲学社会科学各类项目评审、成果鉴定等重要工作，既是对本人学术水平的充分肯定和认可，更是一种责任和荣誉。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督促有关专家于8月7日前将专家信息更新完毕，同时要及时处理评审专家的注册申请。

未尽事宜，请于我办联系。联系人：李金玲，联系电话：0551—62608961。

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0年7月17日

